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是评价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点建设水平的重要指标。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和《湖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申请参加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基本要求

- 1、具有学籍的硕士研究生学业期满；
- 2、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内容，获得相应的学分；
- 3、达到学院硕士学位授予的外语、科研成果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
- 4、通过学院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的要求

1、所有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均由学院使用“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每人 2 次检测机会，第 2 次检测不合格者不能申请参加毕业答辩。检测标准：除去引用本人已发表文献后文字复制比小于 30%；除去引用文献后文字复制比小于 10%。

2、硕士学位论文根据一定比例由校学位办抽取并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组织 2 名专家进行“双盲”评审。

3、未被校学位办抽取的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送校外单位由 2 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进行“双盲”评审。

4、论文评阅人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以及是否达到相应学术水平提出意见。如 2 名评阅人均持否定意见，则学位申请人不能参加本次论文答辩；如有 1 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由校学位办或学院增聘 2 名评阅人进行评阅，2 名增聘的评阅人中有 1 名以上（含 1 名）持否定意见，则学位申请人不能参加本次论文答辩。

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分为预答辩和正式答辩两个环节，预答辩不通过者不能参加正式答辩。

（一）预答辩环节

1、符合参加答辩基本要求的学位申请人在湖北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学生端）提交答辩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向学院提交《湖北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

2、预答辩采用导师回避原则和“双盲制”。学院首先将导师分为若干预答辩委员会小组，学位申请人在满足不得分配到申请人导师所在预答辩小组前提下随机分配到某个预答辩小组。学位申请人在预答辩过程中采用匿名方式，不得透露本人及导师等个人相关信息。

3、预答辩分为学位论文答辩、实验和系统演示两个部分，每个部分满分 100 分，两项评分平均分均达到 60 分，视为预答辩通过，其中一项不到 60 分即视为预答辩不通过。

4、预答辩不通过的学位申请人根据评委意见修改毕业论文，一周后由学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二次预答辩，二次预答辩不通过，则不能参加正式答辩。

（二）正式答辩环节

1、答辩委员会分组。硕士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7 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2 名校外专家，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至少有 1-2 名具有相关行业实践经验的校外专家。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 1 人。

2、现场答辩。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主要情况，重点报告论文主要观点、主要研究过程和方法、创新之处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其他补充说明内容。报告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提问，答辩人回答提问。

3、答辩评议。答辩委员会在对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的基

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通过答辩并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经全体委员中三分之二及以上者同意，方为通过。

四、附则

1、学位论文预答辩不通过或正式答辩不通过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后一年内修改后，申请重新答辩1次。逾期未申请或学位论文答辩再次不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答辩。

2、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答辩委员会的评语、决议有不同意见，可在宣布评语、决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3、本管理办法自2019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硕士学位授予的外语、科研成果要求自2020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本管理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湖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硕士学位授予的外语、科研成果要求（试行）

湖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7月21日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附件

湖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硕士学位授予的外语、科研成果要求（试行）

一、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的外语要求

硕士研究生应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的阅读能力，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能利用外语进行本专业或学科的学习、交流和研究。

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
- 2、雅思（IELTS）成绩达到 5.0；
- 3、托福（TOEFL）成绩达到 50 分；
- 4、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与其申请学位学科相关的英文学术论文 1 篇。

二、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1、获得硕士学术学位的要求

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本人为第一作者（若本人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其指导教师），至少在具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学术期刊、

或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如果在毕业前论文未发表，则必须提供论文正式录用通知；

(2) 参撰、参编与其申请学位学科相关且具有 ISBN 书号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参撰、参编部分不少于 2 万字，由著作主编或导师提供相关证明；

(3)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若本人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其指导教师），获得与其申请学位学科相关的发明专利有效申请 1 项；

(4) 获得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1 项，每个软件著作权只能授予 1 名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需由软件著作权申请人提交书面说明且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可；

(5) 在湖北大学认定的、与其申请学位学科相关的研究生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中获奖，其中国家级赛事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省级赛事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每项获奖至多授予 3 名硕士研究生，需由申请人提交书面说明且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可。湖北大学认定赛事参照《湖北大学研究生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奖励办法（试行）》（校研字[2019]6 号）。

2、获得硕士专业学位的要求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达到硕士学术学位科研成果的要求；

(2) 以本人为第一作者（若本人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

必须是其指导教师), 获得与其申请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3) 获得与其申请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1 项, 每个软件著作权至多授予 2 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能与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共用), 需由软件著作权申请人提交书面说明且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可。

上述科研成果均要求湖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此要求从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2019 级硕士研究生按原要求执行。